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

(三) 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 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市符合条件的离休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

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十)在征求市委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牵头提出全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

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级
3	景德镇军供站	二级
4	景德镇市军休所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5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5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34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7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5.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85.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2.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86.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15
	30			61	
总计	31	3,317.05	总计	62	3,317.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262.50	3,176.51	0.00	0.00	0.00	0.00	8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1.48	3,075.49	0.00	0.00	0.00	0.00	85.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13	1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71.96	7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49.17	4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76	21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05	1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71	10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037.61	951.70	0.00	0.00	0.00	0.00	85.9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96	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492.85	492.79					0.0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	245.30	159.45					85.8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6.32	26.3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3.67	15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9.52	10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74	20.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74	20.7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39.69	939.61	0.00	0.00	0.00	0.00	0.07
2082801		行政运行	216.44	21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361.44	36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	336.56	336.49	0.00	0.00	0.00	0.00	0.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81	82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81	82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3	4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3	4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4	1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9	5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9	5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9	57.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6.90	1,117.21	2,16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5.87	1,016.19	2,169.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4.74	4.74				
2080101			行政运行	2.44	2.4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	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13	12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1.96	71.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9.17	49.17				
20808			抚恤	210.76	102.05	108.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05	102.0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71		108.71			
20809			退役安置	1,037.61	106.29	931.3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96		9.9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492.85	20.04	472.8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245.30	86.24	159.0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6.32		26.3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3.67		153.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9.52		109.52			
20810			社会福利	20.74		20.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74		20.7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64.08	681.98	282.11			
2082801			行政运行	216.44	216.4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	2.45				
2082804			拥军优属	22.80		22.80			
2082805			军供保障	361.44	223.75	137.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0.96	239.35	121.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81		826.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81		82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3	4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3	4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0	1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4	1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9	13.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9	5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9	5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9	5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75.49	3,075.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63	4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39	57.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6.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6.51	3,176.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63			
	总计	32	3,176.51	总计	64	3,176.51	3,17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5.49	1,016.19	2,059.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4	4.74	
2080101		行政运行	2.44	2.4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	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13	12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6	71.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7	49.17	
20808		抚恤	210.76	102.05	108.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05	102.0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71		108.71
20809		退役安置	951.70	106.29	845.4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96		9.9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92.79	20.04	472.7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9.45	86.24	73.2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6.32		26.3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3.67		153.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9.52		109.52
20810		社会福利	20.74		20.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74		20.7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39.61	681.98	257.64
2082801		行政运行	216.44	216.4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	2.45	
2082804		拥军优属	22.80		22.80
2082805		军供保障	361.44	223.75	137.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6.49	239.35	97.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81		826.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81		82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3	4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3	4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0	1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4	1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9	13.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9	5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9	5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9	5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7.25	302	商品和服务	73.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68	3020	办公费	15.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43	3020	印刷费	3.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0.90	3020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15	3020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6.18	3020	水费	0.90	310	资本性支出	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91.63	3020	电费	6.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71	3020	邮电费	3.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8.58	3020	取暖费	0.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14.64	3020	物业管理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	差旅费	3.6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57	3021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00
30114	医疗费	5.50	3021	维修（护）	0.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0	3021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85	3021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0.00
30302	退休费	20.04	3021	公务接待	0.5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3.53	3022	被装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28	3022	专用燃料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7.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委托业务	0.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13.6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00	3022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	3.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	11.4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	税金及附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	其他商品	2.4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43.	公用经费合计					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68	6.19	3.9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8	5.18	3.4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8	5.18	3.40
3.公务接待费	6	3.50	1.01	0.51
（1）国内接待费	7	---	---	0.5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1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317.0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4.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82 万元，下降 49.6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26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30 万元，下降 3.95%，主要原因：市本级项目资金和上级转移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176.51 万元，占 97.3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5.99 万元，占 2.6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317.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286.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63 万元，下降 4.74%，主要原因：市本级项目资金和上级转移资金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00.00%；年末结转和结余 3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39 万元，下降 44.72%，主要原因：省厅下拨军休增资经费完成分配发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17.21 万元，占

33.99%；项目支出 2169.69 万元，占 66.0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904.61 万元，决算数 317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03.59 万元，决算数 307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完成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63 万元，决算数 4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7.39 万元，决算数 5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7.2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17.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92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各单位职工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及补缴 2022、2023 年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调整基数补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0 万元，下降 6.8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日常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68 万元,下降 79.01%,主要原因:发放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 万元,下降 88.22%,主要原因:减少办公设备的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19 万元,决算数 3.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1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3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且无相关经费使用情况。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未列入预算且无相关经费使用发生。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18 万元,决算数 3.4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18 万元,决算数 3.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6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46.21%，主要原因：常范围内公车维修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1 万元，决算数 0.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31%，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3 万元，下降 75.10%，主要原因：招商引资等商务接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31 人次，主要是：省厅调研考察接待需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4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8.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请补充数据）%，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

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慰问和及接送军休干部。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94.0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2.69%。其中，1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双拥工作经费、随军家属安置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经费、走访慰问及解困、医疗救助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高度重视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客观、真实、完整地从业绩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对我部门

2024年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相关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全年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目标基本一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规范，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基本保障了全市范围内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保障2024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完成。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形成《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从项目概况、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主要经验及做法六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2. 综合评价结论

我部门对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得分均为90分以上，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4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完成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驻景部队15个，随军家属安置经费核定后发放90余人，完成112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缴纳等、完成市双拥办考核和日常工作等。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原因分析：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部门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改进措施：；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对于能细分、归总的业务工作，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评价，发现不足，提出改进；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得开展提供帮助。

5.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预算绩效管理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

署的原则，接受上级部门监督，对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逐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依法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本部门“走访慰问及解困、医疗救助资金-2024年”“随军家属安置经费-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2024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77.024	10	77.02	5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77.0236	-	77.0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驻市区部队军人的随军家属，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来源的，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号）文件规定：市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发放生活补助。				完成发放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100万	77.0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随军家属未就业人数	≥90人	90	10	10	
		质量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军人的尊崇度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发放条件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符合发放条件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走访慰问及解困、医疗救助资金-2024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12.184	10	83.1	7	
		政府预算资金	135	135	112.183713	-	83.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健全全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制度，保持企业军转干部队伍稳定。用于市委市政府领导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部队及市委市政府领导走访慰问老战士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经费。				保障全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健全全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制度，保持企业军转干部队伍稳定。用于市委市政府领导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部队及市委市政府领导走访慰问老战士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医疗补助资金	≤35万	30.86	10	10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支出	≤100万	81.3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个人医保补助人数	≤142人	142	8	8		
			走访慰问次数	=2次	2	6	6		
			走访部队数量	≥10个	10	6	6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医疗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100	5	5		
	医疗补助工作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军人的尊崇度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应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应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应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反映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款） 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运行及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走访慰问及解困、医疗救助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①保障全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健全全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制度，保持企业军转干部队伍稳定。

②用于市委市政府领导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部队及市委市政府领导走访慰问老战士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经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部队及市委市政府领导走访慰问老战士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经费；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当年预算安排135万元，全年执行数112.18万元，预算执行率8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全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健全全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制度，保持企业军转干部队伍稳定。用于市委市政府领导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部队及市委市政府领

导走访慰问老战士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为本级财政拨款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重点，重点评价年初财政批复的与我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的项目。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项目自评，形成我部门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备案，并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2）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3) 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实行绩效问责。

(4) 信息公开原则。绩效管理结果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 4 个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6 个二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11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医疗补助资金	≤35万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支出	≤100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个人医保补助人数	≤142人
		走访慰问次数	=2次
		走访部队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医疗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医疗补助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军人的尊崇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对象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收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来，在前期项目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为：

1. 前期准备。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及评价方法等一系列工作；

2. 财务核查。对该项目资金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评分为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走访慰问及解困、医疗救助资金-2024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12.184	10	83.1	7
	政府预算资金		135	135	112.183713	-	83.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健全全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制度，保持企业军转干部队伍稳定。用于市委市政府领导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部队及市委市政府领导走访慰问老战士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经费。				保障全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健全全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制度，保持企业军转干部队伍稳定。用于市委市政府领导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部队及市委市政府领导走访慰问老战士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医疗补助资金	≤35万	30.86	10	10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支出	≤100万	81.3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个人医保补助人数	≤142人	142	8	8	
			走访慰问次数	=2次	2	6	6	
			走访部队数量	≥10个	10	6	6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医疗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军人的尊崇度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定绩效目标合理，对资金配置方面优明确的测算依据，整体情况良好。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部队及市委市政府领导走访慰问老战士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经费；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发放个人医保补助人数 142 人；
2. 完成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 2 次；
3. 走访慰问部队数量 10 个；
4. 走访慰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5. 医疗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6.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7. 医疗补助工作及时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提升对军人的尊崇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预算约束，拟定工作方案，明确推进计划，有效推进项目进度。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纠正偏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量化、细化不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随军家属安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驻市区部队军人的随军家属，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来源的，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号）文件规定：市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发放生活补助。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完成发放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当年预算安排100万元，全年执行数77.02万元，预算执行率77%。

（四）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发放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为本级财政拨款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重点，重点评价年初财政批复的与我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

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的项目。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项目自评，形成我部门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备案，并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2）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3）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实行绩效问责。

（4）信息公开原则。绩效管理结果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6个二

级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7个三级指标（详见附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100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随军家属未就业人数	≥90人
	质量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军人的尊崇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发放条件军属满意度	≥90%
		符合发放条件军人满意度	≥9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收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来，在前期项目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为：

1. 前期准备。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及评价方法等一系列工作；

2. 财务核查。对该项目资金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评分为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2024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77.024	10	77.02	5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77.0236	-	77.0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驻市区部队军人的随军家属，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来源的，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区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号）文件规定：市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发放生活补助。			完成发放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100万	77.0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随军家属未就业人数	≥90人	90	10	10	
		质量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军人的尊崇度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发放条件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符合发放条件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定绩效目标合理，对资金配置方面优明确的测算依据，整体情况良好。

（四）项目过程情况。

完成发放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五）项目产出情况。

1. 符合条件随军家属未就业人数 90 人；

2.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3.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及时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提升对军人的尊崇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预算约束，拟定工作方案，明确推进计划，有效推进项目进度。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纠正偏差。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量化、细化不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